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該協議，據此首鋼控股同意有條件地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Fair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785,704,263港元，本公司將以按發行價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52%；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由於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1.90%，根據上市規則，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該交易乃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7.47%。假設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因為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超過2%（由47.47%增至52.0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在完成後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並無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情況下）將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首鋼控股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所憑藉理據為（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首鋼控股、其聯繫人士、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當中有利益之人士將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黃鈞黔先生、簡麗娟女士及梁繼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梁順生先生均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首鋼控股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葉德銓先生及梁順生先生不被視為獨立人士而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時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編製將載入通函內之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備妥，故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 8.2 條，使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彼有意允許延遲。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首鋼控股

首鋼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Fair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air Gain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Fair Gain所持之唯一資產為持有149,089,993股福山股份，相當於福山國際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7%。福山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生產和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85,704,263港元，本公司將以按發行價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85,704,263港元，或相當於Fair Gain持有之福山股份每股5.27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首鋼控股經參考福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5.27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Fair Gain持有之福山股份之購入價每股5.27港元相當於：

- (i) 福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27港元；
- (ii) 較福山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452港元折讓約3.34%；
- (iii) 較福山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626港元折讓約6.33%；及
- (iv) 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福山國際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權益每股福山股份約3.37港元溢價約56.38%。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看法）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1港元發行，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首鋼控股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52%；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發行為繳足股份，且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4港元折讓約2.3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5港元折讓約4.27%；及

- (iv) 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權益每股股份約1.17港元折讓約13.68%。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定授權，而本公司將根據該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清洗交易的寬免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
- (c) 執行人員就代價股份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

概無任何條件可獲本公司或首鋼控股豁免。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該協議將予失效及終止。

完成

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惟先決條件須根據該協議達成。

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出現之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根據董事所知），當中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 3,425,850,686 | 41.90 | 4,203,775,699 | 46.95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 455,401,955 | 5.57 | 455,401,955 | 5.09 |
| 首鋼控股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合計 | 3,881,252,641 | 47.47 | 4,659,177,654 | 52.04 |
| 其他公眾股東 | 4,294,128,573 | 52.53 | 4,294,128,573 | 47.96 |
| 總計 | 8,175,381,214 | 100.00 | 8,953,306,227 | 100.00 |

附註：

1. 該3,425,850,686股股份乃由首鋼控股持有332,481,160股股份、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79,904,761股股份、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768,340,765股股份、Wid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344,894,000股股份及Lyre Terrace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30,000股股份。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id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均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yre Terrace Management Limited則為首鋼控股之聯繫人士。
2. 該455,401,955股股份乃由Cent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7,220,000股股份、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23,054,586股股份及CEF Holdings Limited持有25,127,369股股份。Cent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EF Holdings Limited則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業務及礦物開採。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於福山國際之權益由24.44%進一步增加至27.21%，從而加強本集團與福山國際之間之關係。因此，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看法）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為此方法令本公司可無須就收購事項撥用其現金資源。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7.47%。假設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因為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超過2%（由47.47%增至52.0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在完成後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並無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情況下）將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首鋼控股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所憑藉理據為（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首鋼控股、其聯繫人士、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當中有利益之人士將放棄投票。

首鋼控股確認，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本公告日期）概無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

- (i) 概無與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ii) 概無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首鋼控股為其中一方，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首鋼控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事項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某項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ii) 概無由首鋼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iv)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向首鋼控股之若干董事（即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彼等亦是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外，首鋼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期權；
- (v) 首鋼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及
- (vi) 首鋼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有關FAIR GAIN及福山國際之資料

Fair Gain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air Gain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Fair Gain所持之唯一資產為持有149,089,993股福山股份，相當於福山國際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7%。福山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生產和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本公司於福山國際之投資目前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形式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福山國際之投資將繼續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形式入賬。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就福山國際之業績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形式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載列該交易所涉及的資產之價值及Fair Gain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包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規定財務資料」）。

就上述規定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在本公告載列規定財務資料之規定（「豁免」）。作出有關申請之主要原因為：(i)規定財務資料屬於未經審核及未刊發之數據（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僅有此形式），若於本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將會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所指之盈利預測，屆時將需要由本公司一名核數師及一名財務顧問作出報告；及(ii)若要本公司待取得有關報告後方發表本公告，將會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若獲授予豁免，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將載列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編製之有關規定財務資料。

Fair Gain所持有福山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約為998,786,688港元。摘錄自福山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告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益 | 5,775,513 | 4,470,131 |
| 除稅前溢利 | 2,744,192 | 1,870,333 |
| 除稅後溢利 (包括非控股權益) | 2,215,067 | 1,442,483 |
| 資產淨值 (包括非控股權益) | 19,623,222 | 17,329,764 |

一般事項

由於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1.90%，根據上市規則，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該交易乃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7.47%。假設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因為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超過2%（由47.47%增至52.0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在完成後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並無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情況下）將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首鋼控股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所憑藉理據為（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首鋼控股、其聯繫人士、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當中有利益之人士將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黃鈞黔先生、簡麗娟女士及梁繼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梁順生先生均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首鋼控股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葉德銓先生及梁順生先生不被視為獨立人士而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時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編製將載入通函內之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備妥，故本公司

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使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彼有意允許延遲。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
| 「該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77,925,013股新股份；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 |

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
| 「Fair Gain」 | 指 |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首鋼控股實益全資擁有； |
| 「福山國際」 | 指 |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福山股份」 | 指 | 福山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簡麗娟女士及梁繼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i)首鋼控股、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參與該協議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當中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1.01港元；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即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銷售股份」 | 指 | Fair Gain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Fair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首鋼控股」 | 指 |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國企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清洗交易的寬免」 | 指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而原應就首鋼控股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所發出之豁免；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